

股票代號：5351



96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6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	23
六、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38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2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六號(本公司廠房)
-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盧董事長超群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總經理報告
 - (二)監察人報告
 - (三)九十五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 (四)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第三案：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 第四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報請 公鑒。

三、九十五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 (1)董事會決議日期：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2)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3)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4)原預定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150,000,000 元。
- (5)原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自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止，預計買回 5,000,000 股。
- (6)原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 20 元至 30 元之間，惟公司股價低於所訂區間價格下限時，仍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 (7)買回之方式：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
- (8)已買回股份數量：2,932,000股。
- (9)已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87,841,821元。
- (10)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29.96元。
- (11)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2.24%。

四、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五)，報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22頁附件一至附件四)，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21,696,560元，其中新台幣400,773,520元擬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暫訂每股配發新台幣1.1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另新台幣120,923,0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股票股利暫訂每仟股配發35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金額，按配股基準日及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三)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六)，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新產品研發、償還貸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20,923,040元，員工紅利新台幣50,405,960元，共提撥新台幣171,329,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另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86,373,600元，轉作資本。

(三)以上(一)、(二)兩項，共擬增資新台幣257,702,600元轉作資本，發行新股25,770,26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股票配發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以目前流通在外股份345,494,416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與其他股東拼湊成整數，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配發新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六)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配股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按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七)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為配合法令變動及實務需要擬予修訂。

(二)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解除本公司董事下列競業行為之限制，提請核議。

本公司職務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盧超群	台晶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我想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連鈺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Chip & Board Solutions Inc. (Japan) 董事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為配合實務需要擬予修訂。

(二)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全球半導體市場 2006 年之營業額為 US\$248B，較 2005 年成長 9%，其中 DRAM 市場為 US\$34B，較 2005 年成長 32%，全球 IC Fabless 之營業額為 US\$42B，成長 16%。本公司 2006 年較 2005 年營業收入成長 56.3%，達到新台幣 104 億 8 仟 1 佰萬元(約 US\$322M)，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 億 2 仟 7 佰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 億 7 仟 3 佰萬元(約 US\$21M)，較 2005 年成長 32%，稅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11 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95 元。總結本公司 2006 年業績較產業景氣成長及去年同期均大幅躍進，全年營收及淨利同創歷史新高。

在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力求符合客戶需求，深耕多項「應用導向」利基型記憶體產品 (Application-Driven Memory)，包括 Low Power SRAM、Pseudo SRAM、Low Power SDRAM、DDR DRAM、SDR DRAM 與 System Chips，並以裸晶記憶體(KGDM: Known-Good-Die Memory)技術及服務領先全球，持續推展擴大整體堆疊式系統 IC 產業規模，並跨足視訊繪圖卡、硬碟機、光碟機、數位電視、液晶與電漿電視面板、數位機頂盒、數位相機、手機、可攜式裝置、網通及車用電子等應用市場。研究發展方面：量產多項 12 吋晶圓及 0.11um 製程上設計之記憶體產品，持續發展奈米技術記憶體產品，並積極研究與開發系統晶片產品線；累計國內外專利達 117 件，另正在申請專利計 110 件。經營策略方面：充分發揮立足台灣，善用位於泛太平洋中心的地理位置，強調品質領軍與技術服務之行銷策略，贏取許多國際領袖級客戶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此外快速開拓正新興之亞洲市場，與多家系統廠商結盟，發揮技術及業務整合能力，奠定公司長期成長之平台。

營運展望

目前市場預測全球半導體產業在未來幾年仍將持續溫和成長；預期 2006 年至 2009 年全球主要的數位多媒體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年複合成長率將以 9%至 30%增溫，因此 DDR、SDR 與 SRAM 等利基型記憶體產品市場需求穩定成長。鈺創已成功佈局多元化產品線並開發許多國際客戶，順應異質性整合(HI: Heterogeneous Integration)之市場趨勢，預計 2007 年將開發更多新產品、新客源及新市場，產品銷售量持續擴大；惟單位售價在市場競爭下有降低趨勢，仍為一大挑戰；公司將持續拓展多元化產品線，運用先進製程降低成本，並深耕與合約客戶之穩定合作關係。本公司對經營應用導向之記憶體產品及新興之裸晶產業模式所帶來之效益，長期樂觀，作為全球記憶體 IC 無晶圓廠商 (Fabless) 及世界級 KGDM 領導供應商，乃鈺創創新奮鬥之目標，相信隨著產業趨勢發展及同仁之努力，公司將可創造更好之前景。

本人在此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們，長期對公司的支持，鈺創團隊將持續努力，將專業與敬業落實於產品中，再創公司營運佳績。

董事長暨總經理

盧超群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 由



徐美玲



曾仁宏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765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均減少 100,959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度之淨利減少 100,959 仟元。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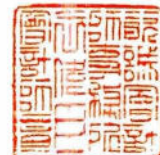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劉銀妃 劉銀妃

王偉臣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資 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529,436	23	\$ 1,246,520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	\$ -	-	\$ 190,00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及十一)	399,847	3	82,392	1	2120 應付票據	96	-	9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696	-	965	-	2140 應付帳款	2,181,738	20	1,303,167	1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1,761,841	16	1,401,464	1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98,141	1	118,647	2
1160 其他應收款	76,751	1	59,613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23,340	-	-	-
120X 存貨(附註四(六))	2,505,271	23	2,284,527	2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89,823	2	189,211	2
1260 預付款項	46,177	-	20,628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966	-	3,10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	81,156	1	66,060	1	2260 預收款項	4,996	-	3,7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03,175	67	5,162,169	6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一)及六)	40,000	-	276,063	4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三)(四)(七)及十一)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1,100	23	2,084,032	2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1,856	6	154,372	2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85	-	63,914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六)	2,240,000	20	767,250	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0,913	15	1,082,569	1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240,000	20	767,250	9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220,128	3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330,354	21	1,520,983	1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31,872	1	29,433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2,500	-	2820 存入保證金	12,284	-	14,425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五)	13,791	-	6,934	-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7,947	1	50,792	1
1501 土地	2,875	-	2,875	-	2XXX 負債總計	4,839,047	44	2,902,074	36
1521 房屋及建築	678,497	6	655,735	8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718,109	7	808,002	10	股本(附註四(十三))				
1551 運輸設備	450	-	2,530	-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7,104	32	3,289,861	40
1561 辦公設備	79,855	1	53,572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631 租賃改良	10,810	-	10,950	-	3211 普通股溢價	1,278,299	12	1,322,916	16
1681 其他設備	158,432	1	184,714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931	-	1,93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49,028	15	1,718,378	21	3260 長期投資	35,917	-	2,713	-
15X9 減:累計折舊	(963,704)	(9)	(933,124)	(1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47	-	18,10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680	1	59,68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86,671	6	803,35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2,485	1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838,048	8	602,304	7
1820 存出保證金	6,447	-	6,405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五)	307,945	3	290,776	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88,876	5	(3,25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162,764	2	205,829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七))	6,538	-	15,560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九)及六)	131,781	1	157,302	2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184,803)	(2)	(96,96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08,937	6	660,312	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192,590	56	5,247,245	64
1XXX 資產總計	\$ 11,031,637	100	\$ 8,149,319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031,637	100	\$ 8,149,31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597,479	101	\$	6,756,654	101		
4170 銷貨退回	(16,723)	-	(41,972)	(1)		
4190 銷貨折讓	(99,717)	(1)	(21,30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481,039	100		6,693,377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42	-		11,77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481,481	100		6,705,15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9,079,774)	(87)	(5,547,849)	(83)		
5910 營業毛利		1,401,707	13		1,157,305	17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231,121)	(2)	(133,64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5,688)	(1)	(166,26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7,137)	(4)	(325,72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3,946)	(7)	(625,625)	(9)		
6900 營業淨利		607,761	6		531,680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3,270	-		6,78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846	-		10,75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178,852	2		-	-		
7122 股利收入		13,330	-		8,13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82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三))		19,110	-		3,627	-		
7160 兌換利益		-	-		13,572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55,146	1		63,393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25,791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九)及五)		22,140	-		19,97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3,694	3		152,86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3,696)	(1)	(34,39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	-	(59,163)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	-	(13,05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39)	-		
7550 存貨盤損	(1)	-		-	-		
7560 兌換損失	(21,823)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116)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七)(九))		-	-	(38,184)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九))	(11,044)	-	(8,34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4,680)	(2)	(153,382)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26,775	7		531,167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53,734)	(1)	(21,245)	-		
9600 本期淨利	\$	673,041	6	\$	509,922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2.11	\$	1.95	\$	1.65	\$	1.58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2.07	\$	1.91	\$	1.57	\$	1.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未 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4年1月1日餘額	\$ 2,725,139	\$ 1,154,502	\$ 18,571	\$ -	\$ 498,088	(\$ 51,632)	(\$ 853)	(\$ 60,665)	\$ 4,283,150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117	-	(41,11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485	(52,485)	-	-	-	-
股票股利	240,881	-	-	-	(240,881)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6,351)	-	-	-	(6,35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108	-	-	-	(38,108)	-	-	-	-
現金股利	-	-	-	-	(26,764)	-	-	-	(26,764)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66,318	150,883	-	-	-	-	-	-	417,201
行使員工認股權	19,415	22,175	-	-	-	-	-	-	41,590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 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迴 轉數	-	-	-	-	-	48,380	-	-	48,380
購買庫藏股	-	-	-	-	-	-	-	(36,296)	(36,2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6,413	-	16,413
本期淨利	-	-	-	-	509,922	-	-	-	509,922
94年12月31日餘額	\$ 3,289,861	\$ 1,327,560	\$ 59,688	\$ 52,485	\$ 602,304	(\$ 3,252)	\$ 15,560	(\$ 96,961)	\$ 5,247,245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 度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未 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5年1月1日餘額	\$ 3,289,861	\$ 1,327,560	\$ 59,688	\$ 52,485	\$ 602,304	(\$ 3,252)	\$ 15,560	(\$ 96,961)	\$ 5,247,245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992	-	(50,992)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	(52,485)	52,485	-	-	-	-
股票股利	32,866	-	-	-	(32,866)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228)	-	-	(10,228)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2,959	-	-	-	(42,959)	-	-	-	-
現金股利	-	-	-	-	(328,660)	-	-	(328,660)	-
員工紅利	-	-	-	-	(18,411)	-	-	(18,411)	-
資本公積轉增資	98,598	(98,598)	-	-	-	-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52,820	53,981	-	-	-	-	-	-	106,801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 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迴 轉數	-	-	-	-	-	3,252	-	-	3,2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588,876	-	-	588,876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 資新股	-	33,204	-	-	(4,261)	-	-	-	28,943
被投資公司出售庫藏股股權淨值 變動數	-	-	-	-	(1,405)	-	-	(1,405)	-
購買庫藏股	-	-	-	-	-	-	-	(87,842)	(87,84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9,022)	-	(9,022)
本期淨利	-	-	-	-	673,041	-	-	-	673,041
95年12月31日餘額	\$ 3,517,104	\$ 1,316,147	\$ 110,680	\$ -	\$ 838,048	\$ 588,876	\$ 6,538	(\$ 184,803)	\$ 6,192,59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73,041	\$		509,922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46,603	(437)
折舊費用			159,576			162,466
各項攤提			215,674			152,40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59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92)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			17,885
處分投資利益	(19,110)	(3,62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46)	(10,7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回升利益)			118,116	(25,79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78,852)			59,163
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投現金股利收現數			221,47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05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			20,299
海外公司債外幣評價兌換損失			-			2,01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731)			4,515
應收帳款	(406,980)	(592,079)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			238
其他應收款	(14,664)	(19,744)
存貨	(338,860)	(288,430)
預付款項	(20,843)			29,3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969			31,819
應付票據			-			65
應付帳款			878,571			827,756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0,506)			53,309
應付所得稅			23,340	(11,829)
應付費用			612			76,109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1,115	(4,566)
應付利息補償金			-			6,4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39			4,940
其他負債 - 其他	(3,734)	(5,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1,406</u>			<u>1,008,642</u>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296,987)	\$ 7,8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07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68,097)	-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股款退回	208,272	219,248
預付長期投資款	-	(220,128)
購置固定資產	(17,350)	(34,7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7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	(1,450)
遞延費用增加	(237,549)	(230,316)
其他資產增加	(21)	(1,533)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	37,6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4,696)	(221,5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90,000)	(341,452)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200,000	4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963,313)	(183,75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41)	2,075
行使員工認股權	106,801	41,590
發放董監事酬勞	(10,228)	(6,351)
發放員工紅利	(18,411)	-
發放現金股利	(328,660)	(26,764)
買回庫藏股	(87,842)	(36,2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6,206	(150,9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282,916	636,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6,520	610,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9,436	\$ 1,246,5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1,113	\$ 26,51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25	\$ 1,2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417,20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3101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四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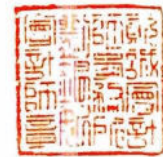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均減少 100,959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度之淨利減少 100,959 仟元。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資產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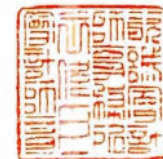
劉銀妃

劉銀妃



王偉臣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鈺創科 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5 年 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 年 12 月 31 日	9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010,003	\$ 1,587,47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14,707	\$ 190,00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734,368	264,792	2120	應付票據	2,066	9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	3,891	1,410	2140	應付帳款	2,222,894	1,306,77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1,792,031	1,413,33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98,172	118,64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506	1,34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八))	23,340	-
1160	其他應收款	139,241	447,69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10,377	193,609
120X	存貨(附註四(六))	2,553,033	2,285,04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987	154,321
1260	預付款項	90,263	51,968	2260	預收款項	5,705	3,80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八))	81,156	66,060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二)及六)	40,000	276,06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07,492	6,119,1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22,248	2,243,316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三)(四)(七)及十一)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19,002	307,34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2,240,000	767,25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060	330,55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240,000	767,25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8,739	31,481	其他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143,64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31,872	29,43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99,801	813,024	2820	存入保證金	12,717	14,38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500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	74,759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4,589	118,575
成本				2XXX	負債總計	4,906,837	3,129,141
1501	土地	10,650	10,711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755,158	663,570	股本(附註四(十四))			
1531	機器設備	735,668	808,302	普通股股本		3,517,104	3,289,861
1551	運輸設備	450	2,530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	-	-
1561	辦公設備	87,599	55,159	3211	普通股溢價	1,278,299	1,322,916
1631	租賃改良	13,193	11,62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931	1,931
1681	其他設備	205,027	189,578	3260	長期投資	35,917	2,71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07,745	1,741,474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15X9	減：累計折舊	(999,596)	(936,28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680	59,68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97	18,97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52,48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10,746	824,16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8,048	602,304
無形資產(附註四(九))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019	16,425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	588,876	(3,252)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38	15,560
1820	存出保證金	10,804	7,271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	(184,803)	(96,96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五)	330,251	290,787	3610	少數股權	65,600	59,92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162,764	205,82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258,190	5,307,17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及六)	131,650	157,19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35,469	661,07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11,165,027	\$ 8,436,311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65,027	\$ 8,436,3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
及民國94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5 年 度			9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0,851,142	101	\$	6,782,566	101		
4170 銷貨退回	(17,241)	-	(41,972)	(1)		
4190 銷貨折讓	(99,820)	(1)	(21,30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734,081	100		6,719,28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42	-		13,06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734,623	100		6,732,35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9,250,612)	(86)	(5,536,938)	(82)		
5910 營業毛利		1,484,011	14		1,195,414	18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247,436)	(3)	(133,70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6,438)	(2)	(216,8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9,979)	(4)	(331,13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3,853)	(9)	(681,651)	(10)		
6900 營業淨利		560,158	5		513,763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630	1		9,07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22,388	-		14,157	-		
7122 股利收入		17,262	-		26,292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82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三))		240,232	2		204,950	3		
7160 兌換利益		-	-		13,181	-		
7210 租金收入		49,081	1		57,987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44,409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		24,684	-		21,02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85,277	4		391,908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657)	(1)	(34,76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5,535)	-	(25,31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869)	-		
7550 存貨盤損	(1)	-		-	-		
7560 兌換損失	(22,005)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318)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四)(七)(九)(十))	(23,059)	-	(294,192)	(4)		
7880 什項支出	(14,349)	-	(22,49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4,924)	(2)	(377,638)	(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00,511	7		528,033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53,734)	(1)	(34,062)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646,777	6	\$	493,971	8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673,041	6	\$	509,922	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6,264)	-	(15,951)	-		
	\$	646,777	6	\$	493,971	8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2.11	\$	1.95	\$	1.69	\$	1.58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2.07	\$	1.91	\$	1.61	\$	1.5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 未 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94年1月1日餘額	\$2,725,139	\$1,154,502	\$ 18,571	\$ -	\$ 498,088	(\$ 51,632)	(\$ 853)	(\$ 60,665)	\$ -	\$4,283,150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117	-	(41,11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485	(52,485)	-	-	-	-	-
股票股利	240,881	-	-	-	(240,881)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6,351)	-	-	-	(6,351)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108	-	-	-	(38,108)	-	-	-	-	-
現金股利	-	-	-	-	(26,764)	-	-	-	(26,764)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66,318	150,883	-	-	-	-	-	-	-	417,201
行使員工認股權	19,415	22,175	-	-	-	-	-	-	-	41,59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迴轉數	-	-	-	-	-	48,380	-	-	-	48,380
購買庫藏股	-	-	-	-	-	-	(36,296)	-	(36,296)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6,413	-	-	16,413
合併總損益	-	-	-	-	509,922	-	-	(15,951)	-	493,971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75,876	-	75,876
94年12月31日餘額	<u>\$3,289,861</u>	<u>\$1,327,560</u>	<u>\$ 59,688</u>	<u>\$ 52,485</u>	<u>\$ 602,304</u>	<u>(\$ 3,252)</u>	<u>\$ 15,560</u>	<u>(\$ 96,961)</u>	<u>\$ 59,925</u>	<u>\$5,307,170</u>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95 年 度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之 未 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95年1月1日餘額	\$3,289,861	\$1,327,560	\$ 59,688	\$ 52,485	\$ 602,304	(\$ 3,252)	\$ 15,560	(\$ 96,961)	\$ 59,925	\$5,307,170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992	-	(50,99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	-	(52,485)	52,485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2,959	-	-	-	(42,959)	-	-	-	-	-
提列董監事酬勞	-	-	-	-	(10,228)	-	-	-	(10,228)	-
股票股利	32,866	-	-	-	(32,866)	-	-	-	-	-
現金股利	-	-	-	-	(328,660)	-	-	-	(328,660)	-
員工紅利	-	-	-	-	(18,411)	-	-	-	(18,411)	-
行使員工認股權	52,820	53,981	-	-	-	-	-	-	-	106,801
資本公積轉增資	98,598	(98,598)	-	-	-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新股	-	33,204	-	-	(4,261)	-	-	-	2,985	31,928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實現長期股權投 資跌價損失迴轉數	-	-	-	-	-	3,252	-	-	-	3,2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588,876	-	-	-	588,876
被投資公司出售庫藏股股權淨值變動數	-	-	-	-	(1,405)	-	-	-	1,405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9,022)	-	-	(9,022)
購買庫藏股	-	-	-	-	-	-	(87,842)	-	-	(87,842)
95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673,041	-	-	-	(26,264)	646,777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	27,549	27,549
95年12月31日餘額	<u>\$3,517,104</u>	<u>\$1,316,147</u>	<u>\$ 110,680</u>	<u>\$ -</u>	<u>\$ 838,048</u>	<u>\$ 588,876</u>	<u>\$ 6,538</u>	<u>(\$ 184,803)</u>	<u>\$ 65,600</u>	<u>\$6,258,19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646,777	\$		493,971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46,603	(437)
折舊費用			170,499			163,049
各項攤提			244,755			152,4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388)	(14,157)
處分投資利益	(240,232)	(204,9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4,318	(44,409)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535			25,3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7,498			75,6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49			185,77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3,012			14,913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			17,885
海外公司債外幣評價兌換損失			-			2,014
匯率影響數	(6,965)			6,25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481)			4,0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4)	(1,104)
應收帳款	(445,634)	(603,813)
其他應收款			338,625	(407,830)
存貨	(402,309)	(270,328)
預付款項	(33,589)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969			31,819
應付票據			1,970			65
應付帳款			916,117			831,3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75)			53,309
應付所得稅			23,340	(11,829)
應付費用			16,768			80,507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147,433)			146,711
應付利息補償金			-			6,4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39			4,940
其他負債-其他	(6,900)	(5,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8,194</u>			<u>730,391</u>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397,918)	(\$ 170,2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9,667	560,0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89,390)	(417,2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70,771)	(498,814)
出售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87,2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4,821	3,28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6,940)
預付長期投資款	-	(143,644)
購置固定資產	(131,694)	(56,8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924
無形資產增加	(5,606)	(31,3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33)	(2,316)
遞延費用增加	(288,925)	(230,382)
其他資產增加	-	(1,533)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	37,6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3,349)	(959,2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5,293)	(341,452)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200,000	4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963,313)	(183,75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666)	2,033
行使員工認股權	106,801	41,590
發放董監事酬勞	(10,228)	(6,351)
發放員工紅利	(18,411)	-
發放現金股利	(328,660)	(26,764)
買回庫藏股	(87,842)	(36,296)
少數股權增加	27,549	75,8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8,937	(75,114)
期中取得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28,748	1,281,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422,530	977,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7,473	610,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0,003	\$ 1,587,4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3,073	\$ 26,8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25	\$ 15,4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417,2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王偉臣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之一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董事長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且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附件六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小 計	合 計	
本年度盈餘	726,774,582		
減：所得稅費用	53,733,575		
稅後純益		673,041,0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304,101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新股	4,261,192		
減：被投資公司出售庫藏股股權淨值變動數	1,404,739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70,672,760		
可分配盈餘		770,743,735	
分配項目：			
提撥董監事酬勞—2%	12,001,000		
提撥員工紅利--12%			
- 股票新台幣 50,405,960元	72,008,510		
- 現金新台幣 21,602,550元			
分派股東紅利轉增資			
- 股票新台幣 120,923,040元	521,696,560		每股配發股票 0.35 元， 現金 1.16 元
- 現金新台幣 400,773,520元			
分配項目小計		605,706,0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037,665	

註1：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95年度未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2：普通股紅利配發計算基礎：係以已發行股數353,426,416股扣除購入庫藏股票7,932,000股後，流通在外股數計345,494,416股為配發計算基礎。

註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及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4：本公司95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42,958,800元與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8,410,920元，已於95年度全數發放與員工。

註5：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71元。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長、短期</u>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一)業務負責單位依交易場所及長短期之有價證券投資目的之不同，收集各投資標的物之相關公開財務業務資訊，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亦或市場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各項主客觀之分析與判斷，加以未來可能報酬率與風險係數，依市場行情或雙方協議交易條件。</p> <p>(二)取得或處分長短期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20%或新台幣肆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授權財務單位進行交易；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肆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核可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業務負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一)業務負責單位依交易場所及長短期之有價證券投資目的之不同，收集各投資標的物之相關公開財務業務資訊，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亦或市場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各項主客觀之分析與判斷，加以未來可能報酬率與風險係數，依市場行情或雙方協議交易條件。</p> <p>(二)取得或處分長短期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肆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授權財務單位進行交易；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肆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核可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業務負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條次	原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形式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形式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第八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業務權責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業務權責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條次	原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條次	原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u>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條次	原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此外，選擇交易對象，需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以避免對手無法履約所產生之損失。且交易對象應從低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中，選擇與公司有授信額度往來，關係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其原則。</p> <p>(三)權責劃分</p> <p>1.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金融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與規則和法令，進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與建議，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3.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銀行進行交易之電話確認，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程序之上限</p> <p>4.會計人員：負責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及第二十七號公報處理後端會計帳務與書面確認工作；另每月進行評價，轉交股務人員於每月十五日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此外，選擇交易對象，需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以避免對手無法履約所產生之損失。且交易對象應從低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中，選擇與公司有授信額度往來，關係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其原則。</p> <p>(三)權責劃分</p> <p>1.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金融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與規則和法令，進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與建議，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3.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銀行進行交易之電話確認，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程序之上限</p> <p>4.會計人員：負責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及第二十七號公報處理後端會計帳務與書面確認工作；另每月進行評價，轉交股務人員進行申報及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第十一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條次	原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期會</u>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條次	原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第十二條	<p>公告申報及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期會規定格式與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p>	<p>公告申報及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與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p>

條次	原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業務之權責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局</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前二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四、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負責代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業務之權責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前二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四、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負責代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附件八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或公司債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另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或公司債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另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主管機關更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公司組織調整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由於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原則上當年度之可分配餘額未達分配前實收資本額50%之部份，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50%以上之部份，得由董事會就超過之盈餘依公司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擬定發放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各占相當比率之具體方案，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修訂股利政策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防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 表決票除應填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地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各自疏散，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93年4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Etron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測試、銷售下列產品：半導體裝置，包括各式積體電路及其零組件。
(二) 前項產品有關之管理顧問、諮詢及技術移轉。
(三) 兼營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 第四條： 本公司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參億貳仟柒佰陸拾萬元，分為肆億參仟貳佰柒拾陸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貳仟柒佰陸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貳佰柒拾陸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或公司債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另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九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股份視為原股東所有。
- 第十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相關手續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之。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 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六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會另設執行秘書二人，由董事兼任，綜理董事會相關事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 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 提出資本增減之計劃。
 - (五) 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 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七)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 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九) 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之審定、公司人員編制、薪資標準之核定。
 - (十)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一)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二) 經理人及稽核人員之委任及解任。
 - (十三)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
 - (十四)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五)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六) 公司簽證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之選聘、解聘。

(十七)股東會決議之執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八)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十九)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董事長為公司之執行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 監督公司財務狀況。

(二) 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 公司業務情形之監督。

(四) 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六)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應依照有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提撥股息最高以年息一分計算。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八)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由於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原則上當年度之可分配餘額未達分配前實收資本額50%之部份，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50%以上之部份，得由董事會就超過之餘額依公司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擬定發放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各占相當比率之具體方案，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

第三十一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資料，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6 年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517,104,16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1.1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5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放現金股 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公司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四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6年4月13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盧超群	95.6.12	普通股	23,694,149	7.10%	普通股	24,693,689	6.99%
董 事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怡	95.6.12	普通股	395,021	0.12%	普通股	410,934	0.12%
董 事	博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淑娟	95.6.12	普通股	127,518	0.04%	普通股	132,655	0.04%
董 事	汪其模	95.6.12	普通股	150,020	0.04%	普通股	156,063	0.04%
董 事	林永隆	95.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林由	95.6.12	普通股	50,000	0.01%	普通股	1,767,184	0.50%
監察人	曾仁宏	95.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徐美玲	95.6.1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24,416,708			27,160,525	

95年06月12日發行總股數: 333,660,132股

96年04月13日發行總股數: 353,426,416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7,671,320股，截至96年04月13日止持有25,393,341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767,132股，截至96年04月13日止持有1,767,184股